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邦科技”）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最新监管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7月3日对正邦科技下发了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04号《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2013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1,256.82万元；4月23日，你公司披露修正公告，将2012年度净利润修正为8,033.50万元，与4月24日年报披露的实际净利润数据一致。你公司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差异，且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和第11.3.7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周健、总经理程凡贵、财务总监周定贵、董事会秘书孙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整改措施：

- 1、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引起相关人员的足够重视；
- 2、进一步加强与监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及时沟通；
- 3、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积极参加深交所和各监管部门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 4、加强对财务部门的培训，在 2013 年度，针对所有财务人员进行了两次以上会计准则的轮训。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0 至 2,410.05 万元；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820.71 万元；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后 2013 年度净利润为-3,092.28 万元，4 月 24 日披露的 2013 年度报告中实际数据为-2,993.92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与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准确披露业绩修正公告。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第 11.3.7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周健、总经理程凡贵、财务总监周定贵、董事会秘书孙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公司董事长周健、总经理程凡贵、财务总监周定贵、董事会秘书孙军给予

通报批评的处分。”

整改措施：

- 1、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
- 2、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沟通，完善公司信息沟通机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